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7時56分許」更正為「17時36分許」，第4行補充為「公路腳踏車1台（含彈簧型車鎖1個，廠牌：捷安特，價值不詳）」，第8行補充為「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彈簧型車鎖1個」；證據部分補充「監視器影像光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雖為成年人，且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竊取之自行車係證人甲○○之未成年子女劉○臺所有，惟自當時之周圍環境，尚無從判定財物持有者之年齡，且依卷附證據資料亦不足證明被告於行竊時係明知或可得知悉被害人為少年，是本案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警詢時雖稱：我有精神障礙有時候腦袋會昏昏沉沉的，有失智症前兆（我沒有去就醫），我有失智症的症狀等語。惟被告就其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其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因該疾病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準此，即無刑法第19條第1項不罰或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適用，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考量被告為供己代步之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得財物已發還證人甲○○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警卷第57頁)，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公路腳踏車1台、彈簧型車鎖1個，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已發還證人甲○○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周耿瑩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17號

被 告 丙○○（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7時56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前，見甲○○之未成年子女劉○臺（真實姓名詳卷，無證據證明丙○○明知或可得而知其年齡）所有之公路腳踏車1台（廠牌：捷安特，價值不詳）停放該處且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後騎乘離去供己代步之用。嗣甲○○發覺遭竊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始知上情，並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已發還甲○○）。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41張、現場蒐證照片4張等附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檢 察 官 乙○○